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慕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0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31124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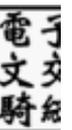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於暑假前協助宣導幸福保衛站及好日子愛心
大平台供餐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幸福保衛站計畫」及「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守護18歲以下家遇急難學童，本府結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超商成立「幸福保衛站」，並與八方雲集、梁社漢排骨、鬍鬚張、石門集馨村便當及十八王公劉家肉粽合作「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計畫」，就讀本市或設籍本市學童遭逢變故，饑餓時可至合作商家領取主食計100元餐點，學生僅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可取餐，後續由門店通報本府視個案情形提供關懷與協助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利用各項集會或於班級宣導，以利學生知悉並善用本項措施。本局已製作各級學校宣導懶人包，請多加運用，懶人包連結網址如下：<https://docs.ntpc.edu.tw/hss/111.htm>



四、另請貴校（園）全年播放跑馬燈文字「『幸福保衛站』保衛幸福讚！18歲以下學童，家中遇緊急變故，饑餓時可至超商、八方雲集、梁社漢排骨及鬍鬚張求助取餐。」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教科：請協助於幼兒教育資源網週知本項政策資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